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生产设备为标的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9,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三年，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和文件，担保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经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三、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